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2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第1號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亦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1.2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所載條款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
- 1.3 批准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向各賣方及／或其各自代名人發行兌換票據（定義見通函）；
- 1.4 批准本公司不時於兌換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1.5 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1.6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實行及／或完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包括（及不限於）發行兌換票據、不時於兌換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於有需要時按照有關當局之規定或為獲得有關當局之批准或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而修訂協議及／或兌換票據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2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包括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鑿麟先生及江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